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管理實施準則

第9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11.7)

第1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08.18)

一、目的：為提升運動風氣，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培養良好運動習慣，特依據本校「體育委員會章程」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開放原則：本校桌球場、羽球場、籃球場、網球場，除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本校核可之

活動外，於固定時段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籌組運動俱樂部付費使用。

三、開放時間

(一)本部校區綜合體育館桌球室(B1)：週一及週四16:00至19: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二)本部校區綜合體育館羽球場(4F)

1. 學期中：週三19:00至22: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2. 寒暑假：週三18:00至21: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三)本部校區綜合體育館籃球場(4F)

1. 學期中：週三19:00至22: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2. 寒暑假：週三18:00至21: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四)本部校區網球場

1. 週一及週三18:00至21:3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2. 週六、週日12:00~18:00登記使用(需於使用前上班時間來電預約，若遇活動則暫停開放)。

(五)公館校區網球場

週三18:00至21: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辦證使用。

四、辦證手續

(一)攜帶所需證件及最近脫帽二吋光面半身照片一張。

(二)繳費方式為現場繳費，繳費手續完成後始准許使用。

(三)辦證時間、地點與連絡電話：

1. 時間：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 地點與連絡電話：校本部體育室：(02) 7749-3177，傳真：2363-7420。

公館校區體育組：(02) 7749-6853，傳真：2931-2951。

五、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一)校本部桌球、羽球、籃球場地

申請人身份	身份證明文件	收費	名額	備註
		年費		
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含兼任)	人事室所發教師服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00元		
校友、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	一、足資證明校友身份之文件。 二、人事室所發教師服務證或其他	2,000元		

校在職教職員工（含退休）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本校所發之退休文件。 四、配偶及直系親屬：檢驗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			
本校核准之校外人士	申請人之身分證。	3,000元	本項名額不得超過100名。	

(二)校本部及公館網球場地

申請人身份	身份證明文件	收費		備註
		校區	年費	
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含兼任）	人事室所發教師服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部 公館	600元	
校友、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含退休）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一、足資證明校友身份之文件。 二、人事室所發教師服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本校所發之退休文件。 四、配偶及直系親屬：檢驗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	本部 公館	2,000元	
本校核准之校外人士	申請人身份證。	本部 公館	3,000元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或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經簽請校長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六、使用規範

- (一)使用時需攜證備查，並需遵守本校運動場館開放管理實施要點之使用規定，如違反場地規範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無效者，本校有權取消其當下及往後之使用資格，已付費使用者亦不予退費，並中止日後辦證及借用申請。
- (二)使用證不得逾期使用、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予以沒入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證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補發，惟需繳交工本費100元。
- (三)本部校區網球場及公館校區網球場於寒暑假期間得適度開放。
- (四)凡服裝不整（如赤膊、著背心或未穿網球鞋者），禁止入內活動。遇雨天時，室外場地因地面濕滑，暫停開放使用，以維護安全，違者其安全問題自行負責。

七、本實施準則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